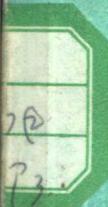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法学院



内部资料，注意保管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第二辑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三年六月

编写說明

自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对外贸易部决定编写《进出口业务》统编教材以来，《进出口业务》编写组已先后编写出版了《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汇编》及《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第一辑。现在又编写了《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第二辑。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一书主要是为了配合各地外贸院校《进出口业务》课程的教学而编写的，同时，也供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在职职工业余学习的参考。书中所搜集案例和事例，原始材料都是来自业务实践，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但极大部份是失误的教训。这些都是我们过去用昂贵学费换来的宝贵经验，也是我们学习的好教材，值得我们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引以为戒。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力求尊重事实。在说清事实的基础上，加上简短的分析意见或评论。但这些意见或评论，并不一定正确和全面，仅供大家分析时参考，如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此外，由于书中所引用的资料多属内部尚未发表的资料，因此，希望读者注意保管，并按内部资料处理。

参加本辑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广州、天津、辽宁、山东各地的外贸院、校、系，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位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有：赵禹辰、吴百福、赵承璧、陈国武、方振富、王玉奇、周秉成、方积中等八位同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有关省、市经贸局、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等单位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并希望各单位今后继续支持以后各辑的编写工作，积极为各编写单位提供情况和资料。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二年十月

前　　言

在我国建国后的大多数年份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方针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进出口业务每年都有比较迅速的发展。随着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扩大，我国在工作中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有一些挫折、失误和教训。古语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在进出口工作中所取得的各种经验和教训，不管其情节大小如何，只要能够认真加以总结，就可以从中获得有益的借鉴。

党中央在不久前曾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由于对国外资源的利用和对国外市场的开拓，以及有关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本领的掌握，都同我们的进出口工作水平有着紧密的联系，因而对我们的进出口工作中的各种经验与教训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总结，以提高工作水平，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把近年来全国各口岸外贸公司在进出口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加以搜集与整理，以供各地外贸院校教学上使用，也可以供对外经济贸易在职干部业余学习的参考，从而使这些案例能在我们今后改进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和提高外贸业务水平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为了能够连续地、及时地反映我国各时期进出口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本书的编写和出版采取分辑的办法进行。本书的第一辑已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出版，其内共选进我国建国以来各时期中所发生的案例二十例，事例一百例。本辑（第二辑）共选进案例二十例，其

中有近一二年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以后所发生的情节比较重大的案例若干个。为了便利读者查阅和参考，每个案例分“本案提要”、“案情”及“分析意见”三个部份，有的案例后面还随附有关单证，有关分析意见部份，是我们的初步意见，这些意见，不一定是正确的或者全面的，仅仅作为大家分析时参考。主要的问题在于希望大家根据我国的外经政策、法令以及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加以深入分析和探讨，从中寻找正确的结论和吸收必要的经验和教训。

由于我们理论和业务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与欠缺的地方在所难免，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

第二辑

目

录 法学全

- 一、关于进口马口铁、镀锌铁皮受骗案 (1)
- 二、关于进口农产品“T L”受骗案 (17)
- 三、关于进口盐干绵羊皮质量严重缺陷索赔纠纷案 (34)
- 四、关于出口冷冻食品据理驳回国外索赔案 (54)
- 五、关于 F O B 出口大米品质纠纷案 (60)
- 六、关于出口 F O B 合同下对国外
 不按期派船的索赔案 (64)
- 七、关于出口印花织物纠正错报价格案 (90)
- 八、关于利用对方意思表示含糊终止误报发盘案 (110)
- 九、关于出口凭不清洁提单议付的争议案 (118)
- 十、关于凭简电通知装船发生争议案 (125)
- 十一、关于进口凭不清洁提单付款的争议案 (131)
- 十二、关于出口过期交单造成十万元损失案 (135)
- 十三、一笔不正常的买卖案 (140)
- 十四、关于 Ex ship 进口合同
 下迟延交货与罚金争议案 (152)
- 十五、关于七批出口货物应收货款连续落空案 (156)
- 十六、关于来证条款之间有矛盾，
 我处理不当而致争议纠纷案 (161)
- 十七、关于来件装配业务中，国外拒开回头
 信用证造成外汇脱空案 (166)
- 十八、一宗空头支票案 (170)
- 十九、关于口头承诺是否有效争议案 (175)
- 二十、不顾国家信誉，出口槐叶粉掺土案 (179)

一、关于进口马口铁、镀锌铁皮受骗案

(一) 本案提要:

一九八一年我方某进出口公司受某用户的委托，利用留成外汇代办进口一批马口铁、镀锌铁皮，供货人是香港T公司。该港商与某用户是老关系，他们之间经过多次接触，在主要交易条件基本谈妥后，由某县外贸局及用户请上述进出口公司代办订约和进口手续。香港T公司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份委托我驻香港的M船务公司用四十八个集装箱货运黄埔，并取得船公司签发的已装船清洁提单，及各项单据凭以向香港C银行收取了货款。货到后经启箱验货，箱内所装并非马口铁和镀锌铁皮，而是旧铁桶盛满污水。

(二) 案情:

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份，我方某进出口公司经某县外贸局及用户的介绍和委托，利用留成外汇，与香港T公司签订两份合同，马口铁，镀锌铁皮计1,019公吨，金额近二十万美元。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信用证，装船时间为一九八二年二、三月份。（见附件一）

2. 我方进出口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广州中国银行开出两份信用证，在信用证内规定了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装船期等主要交货条件。

3. 香港M船务公司（我驻港企业）接受T公司的委托后将四十八个集装箱交给香港T公司自装、自点、自封，并由广州H船公司于三月二十四日签发了已装船清洁提单，提单上列明商品名称、规格及件数，并载明重量合计为一千零九公吨。同时，在提单上也记载了集装箱的尺码及个数，并注有“堆场至堆场，由托运人自装自点”（内容据托运人申报）CY/CY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S. T. C.) (见附件二、三)

4.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海星”轮到达黄埔，集装箱外表及铅封基本完好，经启箱货验，发现箱内所装并非提单列明的马口铁、镀锌铁皮，而全部是旧铁桶盛满污水。(见附件四)

5.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我方某进出口公司将上述情况通知广州中国银行并要求转告香港C银行拒付货款。

6.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香港C银行来函，大意如下：经我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内容相符，已作押汇。根据国际惯例，议付银行只负责单据与信用证相符，而不负责货物的真伪，因此我行要求广州中国银行立即付款。

7.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某进出口公司提出受益人香港T公司所提交的议付单据有不符点，例如信用证规定的一项规格为50cm、而提单列为50mm，发票的同一项为50cm，根据国际惯例，香港C银行审单不慎，应向香港T公司追索票款。(见附件三及五)

8.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香港C银行来电，认为某进出口公司提出单据不符，已超过合理时间，该行不负此责，并要求广州中国银行立即付款。

9. 我某进出口公司一方面多次向香港T公司提出索赔并追究责任，另一方面，由于到货与提单规定不符，拒绝收货，并将四十八个集装箱交给广州海关处理。香港M船务公司，要求退回集装箱，并以提单上注有“由托运人自装自点”(内容据托运人申报)“Shipper's load and count”(S. T. C.)为理由，认为承运人只要所交集装箱外表和铅封完好，对箱内系旧铁桶盛装污水是完全不负责任的。(见附件六)

10.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该批货物在装船时，装货工人已发现重量严重不符，并提出怀疑。但负责装货的人员对此未引起警惕和重视，更未作及时处理；在已装船的清洁提单交给托运人后，该公司有关负责人才得悉上述情况，并追香港T公司补交保证

函，但该商人拖了三天才提交了保证函。（见附件七）

注：该批货物据托运人申报，重量为1,019公吨，连同集装箱自重，应为一千三百多公吨，但实际该批“货物”连同集装箱自重只有三百公吨。而提单的记载重量却为1,019公吨（不包括集装箱重量）。

11.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某进出口公司再次去函给香港T公司，严厉指责对方的不当行为，并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见附件八）同时通过驻港机构协助处理此案。

（三）分析意见：

1. 本案的性质

本案属香港不法商人T公司对我进行诈骗的违法行为，虽然诈骗的金额不算巨大，但其手段极为恶劣，性质极为严重，在新中国对外贸易史上亦属罕见。由于这个案件已超出一般的贸易纠纷性质，如通过双方协商或仲裁的方法去解决，已属不可能，唯一的途径是通过法律的手段去解决。由于作案人香港T公司设在香港，不属我国法律所管辖的范围，如在买方境内诉讼，虽然我方受害人取得胜诉是无疑的，但该商在内地一无存款，二无财产，执行法院的判决将有很大困难。因此，比较妥当的办法是：我们可以利用香港的有关法律，委托代理人或律师就地采取法律行动。由于香港T公司设在香港，其负责人×××又是香港居民，无论作为香港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应受香港当地法律的约束。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对于商业诈骗，包括伪造商业票据、开空头支票、假冒商标等行为，均属商业犯罪行为。我们除可委托代理人或律师向香港法庭控告，也可以向香港工商署商业犯罪调查科报案。只要我们证据确实，采用的法律程序正确，获得合理解决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2. 本案虽然属香港T公司对我方某进出口公司进行诈骗的不法行为，我们应运用法律手段追究该商的法律责任，以挽回经济损失，打击不法商人的犯罪活动，这是解决本案的主要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从本案的发展过程来看，也暴露出我们工作中的漏洞和薄

弱环节，正是这些漏洞和薄弱环节，在客观上为不法商人的诈骗活动开了绿灯。我们必须认真总结工作，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

在本案暴露后，各有关部门不是首先把主要力量集中对外，各尽其职，通过各个途径与不法商人作斗争，以便尽快挽救国家损失，而是在各自责任方面，竭力自我辩解，相互推卸责任。事实证明，无论是某县外贸局、用户、某进出口公司、香港M船务公司，以及广州H船务公司，在这一案件中均负有一定的责任，我们应以国家利益为重，实事求是地总结这些教训，以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

(1) 某进出口公司并非经营五金进口的归口公司，违反经营分工的原则，贸然接受某县外贸局和用户的委托，代办马口铁、镀锌铁皮的进口手续，这是十分错误的。由于该进出口公司不熟悉该类商品的市场、客户及商品的情况，这就为本案的发生提供了可能性。事实证明，该公司选择客户不当，合同条款也订得不够严密。例如在单证方面未规定商人提供产地证、品质检验证明书、甚至把商品的规格和包装订错。因此，该进出口公司对本案负有责任。

(2) 某县外贸局和用户单位，利用手中的留成外汇，在没有对外经营进口权的情况下，长期与不法商人×××保持往来，并擅自与该商谈判进口马口铁、镀锌铁皮的交易，并在双方基本谈妥后才转介绍给某进出口公司代办进口手续，这是不正常的做法。在前一段时间里，曾出现一些工、农、内贸等单位，只要手中有外汇或者有进口货单，就擅自同外商洽谈业务，有的带客户上进出口公司的门，有的指定进出口公司向某外商购买，这不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且被一些品质恶劣作风不正的人员所利用，与商人拉拉扯扯从中捞取油水，甚至进行经济犯罪的活动。香港T公司×××正是利用这一点以达到其诈骗目的。因此，某县外贸局和用户单位对本案也应负一定的责任。

(3) 香港M船务公司和广州H船务公司是该批货物的承运人，M船务公司将四十八个集装箱交给商人自装、自点、自封，铅

封却是招商局的。而在商人装箱过程中，我们既不过问，在收受集装箱时又不作必要的检查。例如托运人申报的重量为1,019公吨，连同集装箱的自重，理应超过一千三百公吨，但实际重量包括箱重却只有三百多公吨，两者相差的重量是如此悬殊，却签发了载明货物重量1,019公吨的已装船的、清洁的提单，这难道符合承运人应尽的职责吗？按照海牙规则的规定，承运人的最低责任是：保证船舶的适航性（Seaworthiness）和对货物的装、卸、保管、堆放应负小心谨慎之责（properly and carefully）。而这两家船公司作为社会主义的国营船务公司，在承运国家进口物资时，却签了与货物实际重量如此悬殊的提单，从而使不法商人得以凭该提单向香港C银行骗取了全部货款，这难道不是工作上的严重失职吗？特别应指出的是：该批货物在装船过程中，装货工人已发现重量严重不符，并提出过怀疑，但有关管理人员未及时向上反映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在签发提单后，船务公司有关负责人才得悉上述情况，并要求香港T公司补交保证函，商人在拖了三天以后才出具了上述保证函。这证明该船务公司在装船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这个责任是不容推卸的。

（4）香港C银行，在叙做押汇时，对商人提交有不符点的单据，在审单过程中并未发现问题，从而议付了货款。按国际惯例的规定，银行应小心谨慎审查单据，只有证、单一致和单、单一致的条件下才能受理。因此，我方某公司发现受骗时，应该首先以单证不符为理由，对外拒付货款，这样，也有可能避免这次损失，但当时未能及时发现和利用单据上的庇点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以致错失时机，也是失误的。

总之，综合上述，从本案的全过程来看，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都有一定的漏洞和失误，这些漏洞和失误都为不法商人的诈骗行为开了绿灯。反之，如果上述各单位，只要一个关口把住，商人的诈骗阴谋都有可能被制止。这难道不是沉痛的教训吗？因此，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应通过总结工作，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切实改进今后的工作。

M4-6.

中国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CH

代进

订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与 中国进出口总公司 广东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ch

卖方 和记黄埔有限公司
Seller: Jumbo Ltd.

地址: 香港尖沙嘴海景街1号
Address: No. 1, Ocean View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it is agreed that the Buyers purchase and the Sellers suppl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品名及规格 Name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	(2) 数量 Quantity	(3) 每件重量 Unit Price	(4) 总金额 Total Amount
Packing and Shipping Marks (包装及唛头)			CIF SUN TONG (包括运费及保险费)
SIZE: 0.4 x 630 x 2520 mm 0.4 x 680 x 2720 mm 0.4 x 927 x 1600 mm.	500/2 1200/2 740/2	US\$19.00 US\$19.00 US\$19.00	US\$89,000.00 US\$89,000.00 US\$47,810.00
Quality: Coating 1 C. Zinc per sq ft. Just free. Made in Japan and Australia. ,coating Iron steel sheet coating covering	339/2	US\$75,810.00	
		Partial shipment allowed.	

每件货物上标之毛重、净重、体积、尺码、目的口岸,原产地并列明于下表。
Each package shall be inscribed with gross and net weight, Package number,
Measurement, Port of destination, country of origin and the following Shipped Month:

(6) 支付期限 Time of Delivery/Feb. /March 1982	(6) 装运口岸 Port of Loading: Hongkong	(7) 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U.S.A.
		(无船舱装运 No vessel or less allowed)

(8) 付款条件:由广交银行开立以
Terms of Payment: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to be opened by Bank of China Guangzhou in favour of Seller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可撤销的信用证将列明于Class II.

(9) 装运单据
Shipping Document

A. 卖方须提交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一份随船交买方的承运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The Seller shall despatch one copy each of the duplicate of Bill of Lading,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to the carrier receiving agent, the Branch of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B. 买方须在信用证号、唛头及信用证号上加具承运人及装运单据,并注明分批号码。

C. 装运单据及发票单据,正明合規及卖方,并附特别说明毛重和净重。

Packing List and/or Weight Memo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shipping marks from and net weight in each package.

X. 到达工厂的出厂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Weight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goods contracted.

E. 报关(II)齐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Copies of relevant advised shipment according to Class II.

X. 完税单据由卖方所填制的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manufactured.

X. 工厂试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

Manufacturer's testing report and/or characteristics table.

Number of copies required	Duplicates	A	B	C	X	E	X	A	X
To be distributed									
以数付银行(正本)		3	4	2	2	1	2	1	1
经代理人转交(副本)									
拟目的口岸外运公司		2	3	2	2		2		
CNFTC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by steamer									

P16 11-204

RECEIVED
1982 MAR 24
1513 JUNIOR, Hong Kong

To Order

GUANGZHOU [REDACTED] SHIPPING CORP.
(CHINA)

Notify Party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Wuspoa, China.

Port of Loading

Ship Name
HAI XING Vessel No.
8511 Port of Loading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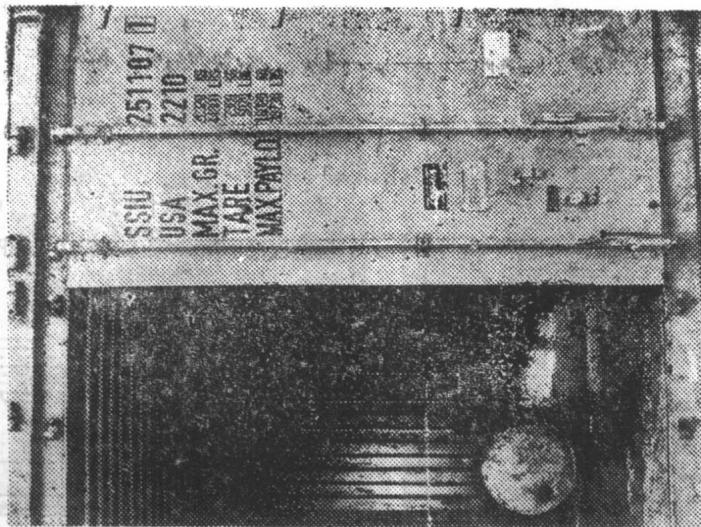
Port of Discharge
Wuspoa, China

Marks and numbers	No and kind of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KGS)	Measurement (CM)
	15x40' & 7x20' & Part of 1x20'	CT/CY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S.T.C.	
BZWLGP-906215CK SUN TONG Serial No.1-345		TIN PLATE SHEET QUALITY: RUST FREE One Side with yellow lacquer One Side bright finish with	618	metric tons
Gross Weight 345 Nett Weight Steel Sheet tin of size:- Country of Origin: Japan	345 Steel Sheet tin of size:- cover Bundles(1)150 metric tons 0.23- 0.25mm x 7.5-78cm x 1.5m (length) 2)155 metric tons 0.23- 0.25mm x 50mm x 80cm AND 312 metric tons 0.23- 0.25mm x 30cm x 80cm 617 metric tons			
		Container Number, Seal Number and Date as per list attached		
		Shipped On Board 24 MAR 1982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IN WORDS) EIGHTEEN UNITS OF 40' ELEVEN UNITS OF 20' AND PART OF 20' LOADED CONTAINERS ONLY.

Freight and charges	Prepaid	Collect	Prepaid at
Freight Prepaid			Hong Kong
			In WITNESS whereof the hold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will draw upon him self off or at the time and date and of which time and date the above will be valid.
			Date on 24 MAR 1982 at Hong Kong
			HONG KONG WAI SHIPING CO., LTD.
			As Agent
			For the Master

集装箱内旧铁桶盛污水



集装箱外表铅封完好

